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56號

上訴人 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察人 黃鳳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順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
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；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